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武人社函〔2019〕133号

关于做好市级返乡创业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局，市人社局东湖分局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人力资源局、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劳动人事局：

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全市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武政规〔2018〕4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推进返乡创业园区建设，吸引更多人员返乡创业、带动就业，现就做好市级返乡创业园区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我市依法设立，基础设施配套齐全，为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役士兵（以下简称“三类人员”）等返乡创业人员创办的经营实体（含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业合作社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，下同）提供创业服务，带动就业成效明显，对促进返乡创业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园区，可以申请市级返乡创业园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运营资质。经政府批准设立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正常运营1年以上；园区管理规范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产业、环保政策要求。

(二) 经营场地。园区面积在 8 万平方米以上，场地手续合法。

(三) 配套设施。园区供电、供水、消防、通讯、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，能满足入驻经营实体生产经营需要；为入驻经营实体提供较低成本的生产经营、基本办公、会议、商务洽谈等场所。

(四) 创业带动就业。入驻园区的经营实体不少于 15 家，且注册登记地址在园区内、经营时间 3 个月以上、带动就业 300 人以上；由“三类人员”创办（合办）的经营实体占园区入驻经营实体的 30%以上。

(五) 创业就业服务。有专门的创业服务团队，为入驻经营实体提供政策咨询、创业指导、人力资源服务等；创业氛围浓厚，园区经常组织创业沙龙、创业讲座、创业比赛等活动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典型宣传。

(六) 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，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效应明显，在促进贫困人员脱贫致富方面做出积极贡献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与初审。符合条件的园区，填写《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）和《园区入驻经营实体名册》（见附件 2），对照《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认定考评表》（见附件 3）

开展自评，并提供以下佐证资料，向所在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部门提出认定申请：

- 1.园区办公或经营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；
- 2.园区管理机构人员情况及各项管理服务章程；
- 3.园区开展创业服务、助力脱贫攻坚、组织参加就业培训的方案、照片、总结等台账资料；
- 4.园区入驻经营实体与吸纳就业人员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或《劳务协议》；
- 5.返乡创业人员外出务工、经商、就读或服役的佐证材料之一，包括相关部门签发的《学生证》《营业执照》《士兵退出现役证》《居住证》或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等。

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（二）复核与认定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开展实地抽查，并成立市级返乡创业园区专家认定小组，召开评审会，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评审。考评得分低于80分的，不能评为市级返乡创业园区。对拟认定的对象，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发文予以认定，并颁发“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”牌匾。

申报园区应诚信经营、据实申报，对弄虚作假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在申报认定过程中，市、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部门

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廉洁从政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申报认定时间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申报表
2.园区入驻经营实体名册
3.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认定考评表
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19年11月26日

附件 1

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名称					
地 址					
成立时间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园区面积 (m ²)	
经营实体数量		吸纳就业人数		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	
“三类人员”创办的经营实体数			占园区经营实体数比例 (%)		
申报单位负责人姓名			联系电话		
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			联系电话		
园 区 简 介					

园 区 简 介							
专职服务管 理人员情况	姓名	性别	年龄	参加工作 时间	学历	职务 (职称)	
园区享受其 它扶持政策 情况 (3年内)	享受政策名称			政策实施部门		享受时间	享受 金额
区人力资源 (社会保障) 部门 初审意见	经办人签名: 部门负责人签名: 单位负责人签章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						
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复核意见	经办人签名: 部门负责人签名: 单位负责人签章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						

附件 2

园区入驻经营实体名册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经营实体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注册时间	入驻时间	带动就业人数	法定代表人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人员类别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...									

填表人：（签字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说明：“人员类别”栏填写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役士兵、其他人员。

附件 3

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认定考评表

返乡创业园区名称:

所在区:

序号	考评项目	分值	计分办法	查验方式	园区自评	评审得分
1	园区规模	10	面积(含入驻经营实体生产区域)在8万平方米以上的计8分。每增加1万平方米加1分,直至10分。	查验租赁合同或者不动产证书等佐证资料,实地查看		
2	创业带动就业	55	1、入驻经营实体15家以上的,计15分。入驻经营实体每增加10%,加1分,直至20分。 2、带动就业300人以上的计15分。带动就业人数每增加10%,加1分,直至20分。 3、由三类人员创办(合办)的经营实体占园区入驻经营实体30%以上的计10分。每提高3%,加1分,直至15分。	查验营业执照(民办非企业证书等)、劳动合同(劳务合同)、返乡农民工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士兵佐证资料		
3	就业质量	8	入驻经营实体员工就业培训率占总数50%以上的计4分。培训率每提高5%,加1分,直至8分。	查验培训合格证等参与培训佐证资料		
4	创业就业服务	8	1、有创业就业服务团队,为入园创业人员提供注册登记代办、创业指导、资金扶持、人力资源招聘等服务的计3分。 2、创业氛围浓厚,经常性组织创业沙龙、创业讲座、创业比赛等活动的计3分。 3、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典型宣传的计2分。	查验创业活动方案、照片、大赛证书、简报等佐证资料,实地查看		
5	助力脱贫攻坚	5	1、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人数占园区从业人员5%以上的计2分。每提高2%加1分,直至4分。 2、园区与贫困村或扶贫点签订劳务对接协议的计1分。	查验《扶贫手册》、《劳务对接协议》等佐证资料		
6	设施与管理	5	1、基础设施完善,水、电、路、网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的计3分。 2、建立了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,日常管理规范有序的计2分。	查验规章制度、园区基础设施照片等佐证资料,实地查看		
7	社会贡献	4	支持乡村振兴或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,每一次计1分,直至4分。	查验活动方案、照片等佐证资料		
8	社会影响	5	园区获得区级荣誉的计2分,获得市级荣誉的计3分,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计5分(只记最高分)。	查验荣誉证书、奖牌、文件等佐证资料		
9	配合评审情况(扣分项)		1、申报材料不齐全、经1次整改后仍不齐全的,且未装订成册的,扣0.5分。 2、现场核查或评审会非法人或者主要经营负责人亲自介绍的,扣0.5分。 3、评审会不注重仪表、表达不够清晰流畅,或未使用PPT或视频等多媒体进行展示的,扣0.5分。 4、评审会发言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,扣0.5分。	资料审核、实地查看及召开评审会		
总分		100				

考评人员(签字):

考评时间: 年 月 日